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055,897,713股减少至1,055,691,713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055,897,713元变更为1,055,691,713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,055,897,713元人民币。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,055,691,713元人民币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055,897,713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55,897,713股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055,691,713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55,691,713股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